
汽车与船舶工程学院文件

车船发 【2025】 4号

汽车与船舶工程学院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决定

根据学校新一轮中层领导干部选拔调整与任用安排，为更好服务学院发展，结合汽车与船舶工程学院工作实际，经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，对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作出如下调整。

学院党总支书记张黎同志，主持学院党总支全面工作，负责党务、纪检、宣传、统战、思想政治教育（含师德师风建设）与意识形态、文化建设、综合治理与安全稳定等工作。分管学院教工党支部。重点联系航海技术专业。

学院院长张宪辉同志，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，负责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、人才队伍、校企合作、招生与就业（创业）等工作。重点联系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。

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吕华盛同志，负责学生、共青团、工会等工作，协助书记和院长做好党务、校企合作、招生与就业（创业）等工作。分管辅导员、学生党支部。重点联系船舶工程技术专业。

学院副院长（教学）刘岩同志，负责教学管理（含日常

教学、校外实习实训、教材建设与管理、课程建设、教研教改等）、科研等工作。重点联系汽车电子技术、智能网联汽车技术、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专业。

学院副院长（实训）郑锡伟同志，负责校内实训教学管理、实训室（区）规划建设与运维、实训室（区）资产管理、师生竞赛等工作。重点联系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、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。

学院副院长（培训）关长辉同志，负责培训与鉴定考核、质量管理、社会服务（公益类）等工作。重点联系轮机工程技术专业。

